

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

臺中市家用廚餘機補助政策
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
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報告人：局長 張峯源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目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計畫緣起與目的	1
參、計畫期程.....	1
肆、經費來源及金額.....	1
伍、補助項目.....	2
陸、申請方式.....	2
柒、預期效益.....	2
捌、辦理情形.....	2
玖、未來工作重點	4

壹、前言

臺中市隨都市發展迅速，設籍人口已突破286萬人，生活水準提升與飲食習慣改變，致使家戶廚餘產量逐年攀升，目前每日平均約達180公噸。由於廚餘具備高水分與高有機質之特性，若未經妥善處置，不僅增加垃圾清運及焚化處理之壓力，更易衍生異味散發與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，對市民居住品質造成負面影響，倘能回收再利用，不僅可以降低垃圾處理壓力，更能符合環保永續理念潮流。

貳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本計畫旨在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「永續城市與社區」及「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」之核心精神，透過推動「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」，引導民眾自源頭採取減量行動。藉由補助購置廚餘處理設備，鼓勵推廣家戶民眾購置家用廚餘機，透過廚餘生物分解或乾燥處理，具體推動廚餘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，以改善環境品質並促進城市永續發展，落實永續循環發展目標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補助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（發票開立日期）。

受理期間：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

肆、經費來源及金額

經費來源：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

預算金額：新臺幣5,500萬元（5,000萬補助費用及500萬行政費用）

伍、補助項目

補助對象：具臺中市戶籍登記且應於114年6月30日前已設籍之民眾，每戶以補助1台為限，不受理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學校等非自然人申請。

補助金額：每台廚餘機機體補助上限5,000元整，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置金額，且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等費用不予補助。

補助類型：生物分解型廚餘機、乾燥處理型廚餘機及混合處理型廚餘機。

粉碎型廚餘機是將廚餘粉碎後排至下水道，且只粉碎未脫水，冷凍冷藏式是延後處理實際廚餘時間，沒有廚餘減量效益，未納入補助範圍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民眾透過「臺中通」線上申請補助，可線上查詢申請進度，並透過Email及簡訊通知民眾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藉由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，減少家庭廚餘清運負擔，並將永續循環精神融入日常生活。

捌、辦理情形

本市家戶廚餘機補助於115年1月2日10時開放線上申請，並於115年1月9日1萬台補助名額全數額滿，停止受理。截至115年3月12日止，共計審查9,140件，初審同意案件1,389件，已撥付款項共計500件，刻正加速製作撥款清冊，預計3月20日前可再撥付600件。

臺中市廚餘機補助案審件情形表

統計時間115年3月12日

審查結果		案件數		百分比	
	初審同意	1,389		15.2%	
通知補正	民眾來電補件	1,105	7,547	12.1%	82.6%
	無機體佐證資料	5,264		57.6%	
	資料填寫有誤	1,178		12.9%	
案件退件		204		2.2%	
合計		9,140			

目前已審查案件中，以通知補正占大宗，尚需補正資料大部分為缺少機體照片，主要原因多為民眾購置後即上網申請，惟業者現貨不足，須於全台各地甚至海外調貨，導致民眾申請時「廚餘機尚未到貨」，而未能即時提供正確的機體編號及照片等資料進行補正，進而影響通過資料審核之進度。

為確保補助資源確實用於「實際購機、落實廚餘減量」，在核撥補助前啟動實質從嚴查驗機制。第一，進行「鑑賞期核對」，確認申請人已過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鑑賞期，避免以退貨方式詐領補助；第二，於撥款前再次進行「製造機號碼及發票二次勾稽」，確認機號與發票未與其他案件重複，且發票狀態仍為有效，雙重把關防堵不當申請。



圖1、2 臺中市廚餘機補助帶動銷量，業者持續調貨因應

玖、未來工作重點

一、滾動檢討補助計畫

本市現階段家戶廚餘機補助於115年1月2日10時開放線上申請，並於115年1月9日1萬台補助名額已全數額滿，停止受理。本次補助於審查階段發現民眾購買之機體多為預購，欠缺完備文件導致補正案件眾多，經洽詢廚餘機販售業者，現階段補助案件之產品已陸續出貨，民眾亦持續上傳清楚的機身正面全景照片及機身標籤貼紙照片，本局將加快審核及撥款作業流程，讓民眾儘快領取到補助款。

針對後續可能執行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，業者反映因政府是否辦理補助之政策動向具不確定性，目前僅採保守備貨策略。為確保民眾購買權益並維持供貨穩定，後續如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，將評估儘早發佈政策預告資訊之可能性，以利業者提前規劃產能與整備貨源，兼顧民眾權益與產業穩定，讓補助政策發揮最大效益。

二、落實補助後查核機制

補助款撥付後，後續仍會定期追蹤發票有效性，並辦理實地查核作業，如有先領補助後退貨或轉售牟利等情形，將撤銷補助資格、追回款項，並依法移送相關單位究辦。